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4-028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向市场增持股份，亦不涉及向市场减持股份，系因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新央运基金）和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发展）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导致合计持股比例超过5%。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4年11月1日，公司收到股东国新央运基金和国新发展发来的《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国新央运基金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郭一澎）
设立日期	2017年4月13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西路华梦街1号2104房
出资额	5,01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ELKP8K
经营期限	2017年4月13日至2027年4月12日
主要合伙人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59.88%）、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为19.96%）、广州广新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19.96%）、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0.20%）
通讯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西路华梦街1号2104房

2.国新发展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铁南
设立日期	2022年2月24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2幢1层A2108室
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7GLPJ40K
经营期限	2022年2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2幢1层A2108室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国新央运基金由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央运基金管理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其在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行使具体由央运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负责决策。根据央运基金管理公司2024年10月31日的股东会决定，央运基金管理公司股东央运（广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央运投资公司）有权推荐央运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席位由2名变更为3名，其他股东合计有权推荐2名。本次变更后，央运投资公司可以通过该等董事会席位安排决定央运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的选任，进而可以实际控制国新央运基金在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行使，而央运投资公司及国新发展同受中国国新实际控制。基于上述安排，国新央运基金及国新发展共同扩大了其所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国新央运基金及国新发展在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行使具体由央运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负责决策。根据央运基金管理公司2024年10月31日的股东会决定，央运基金管理公司股东央运投资公司有权推荐央运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席位由2名变更为3名，其他股东合计有权推荐2名。本次变更后，央运投资公司可以通过该等董事会席位安排决定央运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的选任，进而可以实际控制国新央运基金在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行使，而央运投资公司及国新发展同受中国国新实际控制（控制关系结构图请见本报告书第二节第四点），基于上述安排，国新央运基金及国新发展共同扩大了其所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国新央运基金及国新发展构成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国新央运基金与国新发展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国新央运基金持有公司106,400,6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0%，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国新发展持有公司151,641,90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3%，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国新央运基金和国新发展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258,042,522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5.33%。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金黄金

股票代码：600489

信息披露义务人1：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西路华梦街1号2104房

信息披露义务人2：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2幢1层A2108室

股份变动性质：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导致持有的权益比例合计增加（不涉及向市场增持股份，亦不涉及向市场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正）》（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金黄金、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新央运基金	指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新发展	指	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央运基金管理公司	指	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央运投资公司	指	央运（广州）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国新	指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正）》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国新央运基金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郭一澎）
设立日期	2017年4月13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西路华梦街1号2104房
出资额	5,01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ELKP8K
经营期限	2017年4月13日至2027年4月12日
主要合伙人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59.88%）、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为19.96%）、广州广新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19.96%）、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0.20%）
通讯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西路华梦街1号2104房

（二）国新发展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铁南
设立日期	2022年2月24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2幢1层A2108室
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7GLPJ40K
经营期限	2022年2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2幢1层A2108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一）国新央运基金

主要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情况：

姓名	曾用名	现任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住权
郭一澎	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中国	否

（二）国新发展

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曾用名	现任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住权
李铁南	无	董事、总经理	女	中国	中国	否
辛学东	无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马媛茹	无	董事、副总经理	女	中国	中国	否
陈辽	无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赵志华	无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新央运基金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除中金黄金）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600764.SH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新发展不存在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除中金黄金）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国新央运基金由央运基金管理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其在中金黄金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行使具体由央运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负责决策。根据央运基金管理公司2024年10月31日的股东会决定，央运基金管理公司股东央运投资公司有权推荐央运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席位由2名变更为3名，其他股东合计有权推荐2名。本次变更后，央运投资公司可以通过该等董事会席位安排决定央运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的选任，进而可以实际控制国新央运基金在中金黄金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行使，而央运投资公司及国新发展同受中国国新实际控制。基于上述安排，国新央运基金及国新发展共同扩大了其所能够支配的中金黄金的股份表决权数量，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国新央运基金及国新发展在中金黄金层面构成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国新央运基金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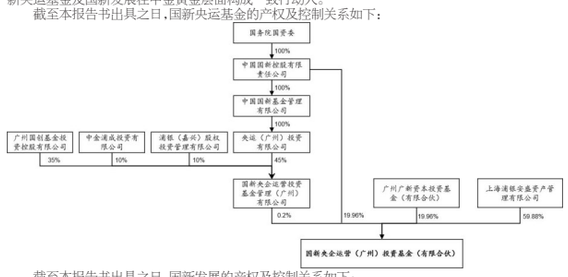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国新发展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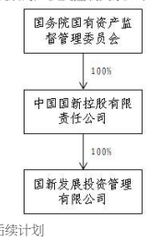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向市场增持股份，亦不涉及向市场减持股份，系因国新央运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央运基金管理公司内部董事会席位安排变化，导致国新央运基金及国新发展共同扩大了其所能够支配的中金黄金的股份表决权数量。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二者成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中金黄金股份的比例超过5%。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日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符合我国证券市场的监管原则和发展趋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公司股份未来12个月内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股份权益发生变动的可能。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国新央运基金由央运基金管理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其在中金黄金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行使具体由央运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负责决策。根据央运基金管理公司2024年10月31日的股东会决定，央运基金管理公司股东央运投资公司有权推荐央运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席位由2名变更为3名，其他股东合计有权推荐2名。本次变更后，央运投资公司可以通过该等董事会席位安排决定央运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的选任，进而可以实际控制国新央运基金在中金黄金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行使，而央运投资公司及国新发展同受中国国新实际控制（控制关系结构图请见本报告书第二节第四点），基于上述安排，国新央运基金及国新发展共同扩大了其所能够支配的中金黄金的股份表决权数量，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国新央运基金及国新发展构成一致行动人，二者合计持有的中金黄金股份比例超过5%。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向市场增持股份，亦不涉及向市场减持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国新央运基金与国新发展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国新央运基金持有上市公司106,400,62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0%股份，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国新发展持有上市公司151,641,90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13%股份，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国新央运基金和国新发展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58,042,522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5.3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国新发展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国新央运基金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买卖方向	交易方式	交易期间	股票种类	交易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价格区间（元）
国新央运基金	卖出	集中竞价	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	0	0	—
国新央运基金	卖出	集中竞价	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	0	0	—
国新央运基金	卖出	集中竞价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709,381	0.34%	15.64-18.27
国新央运基金	卖出	集中竞价	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	0	0	—
国新央运基金	卖出	集中竞价	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	0	0	—
国新央运基金	卖出	集中竞价	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	—	0	0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四）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处，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年　月　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中金黄金	股票代码	600489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1注册地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西路华梦街1号2104房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2幢1层A2108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因国新央运基金与国新发展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导致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比例合计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国新央运基金和国新发展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的中金黄金股份比例为5.33%）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国新央运基金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06,400,620 持股比例：2.20%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国新发展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51,641,902 持股比例：3.1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目前国新央运基金与国新发展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58,042,522股，合计持股比例为5.3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10月31日 方式：国新央运基金与国新发展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导致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比例合计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
年　月　日

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8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 及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案件一：诉讼事项进展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本次诉讼原告。

3、涉案金额：人民币15,129,293.78元。

案件二：提起诉讼事项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暂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本次诉讼原告。

3、涉案金额：人民币21,204,714.71元。

对公司的影响：鉴于案件一尚处于一审判决阶段，案件二目前尚未开庭审理，上述诉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案件一：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诉讼案件进展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佛山市三水区能润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佛山市麓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珠三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案号为（2024）粤0607民初3106-4号。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1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及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宝鹰建设收到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粤0607民初310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佛山市三水区能润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8,102,084.2元及利息（以2,267,569.37元为基数，从2024年1月1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被告佛山市麓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佛山市三水区能润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原告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其施工的佛山恒大山水龙盘三期高层11-15座精装修工程，在佛山市三水区能润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欠付的5,330,024.56元工程款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4、驳回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12,576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52,289元，由被告佛山市三水区能润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佛山市麓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负担60,287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案件二：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宝鹰建设向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诉沈阳泰盛投资有限公司、深圳荀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宝鹰建设已收到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诉讼费预缴通知单》，案号为（2024）辽0103民初21326号，宝鹰建设已于2024年10月31日完成诉讼费用缴交，案件已正式立案，截至目前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案件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沈阳泰盛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荀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事实及理由

2016年4月，原告与被告签订《沈阳环球金融中心项目一阶段住宅幕墙分包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被告将该工程发包给原告施工，工程地位于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工程总承包商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合同暂定总价为71,788,455.18元。后原告按约进场组织施工，并已完成索涉工程的施工。2023年5月，原告已向被告一递交结算资料，上报索涉工程结算价共计81,924,648.63元，而被告一至今未予答复或安排专人对接索涉工程的结算事宜。截止2024年7月18日原告仅收到被告一支付的工程款共计60,833,565.74元。被告二实际是被告一的一人独资公司，被告一系实质意义上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被告二不能证明其财产独立于被告一的，应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1,091,082.89元及违约金113,631.82元（以21,091,082.89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计算，自2024年5月23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暂计至2024年7月18日为113,631.82元）；

（2）判令被告二对上述第一项被告一应承担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原告在21,091,082.89元工程款范围内对沈阳环球金融中心项目一阶段住宅幕墙分包工程的拍卖、变卖、出售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

4、判决或裁决情况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已立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金额为744.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案件一尚处于一审判决阶段，案件二目前尚未开庭审理，上述诉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民事起诉状》《诉讼费预缴通知单》《缴费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9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意向协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047，证券简称：宝鹰股份）于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重大事项概况

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集团"）出售所持有的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0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意向协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经核查，除上述重大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除前述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年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102），目前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3、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与四川金名正式签署了《关于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2024年9月3日，公司收到了四川金名支付的部分转让价款6,000万元；2024年10月16日，金时印务过户至四川金名的名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4年11月1日，公司收到了四川金名支付的部分转让价款1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07）。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事项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623　　证券简称：双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4，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3日-2025年2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43,99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2%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00.6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7.80元/股-61.8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3.54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4日、2024年2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93.54元/股调整为不超过91.9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91.96元/股调整为不超过91.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623　　证券简称：双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